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三時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林朝宗、張似璫、張靜文、陳正興（請假）、陳渙東、
陳櫻琴、葉弘德、廖惠珠、劉宗勇（請假）、劉說安、
鄧希平（請假）、謝牧謙、謝瀛春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黃慶村、邵耀祖、鄭武昆、鄭維申、
劉文忠、郭火生、陳文泉、曾漢湘、王國華

四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得志

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」：物管局報告（略）。

「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」物管局報告（略）。

七、討論：（略）。

八、決議事項

（一）、有關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」之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之制定，應兼顧環境永續、國際規範及國家發展需求，以追求全民福祉為目標。
2.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環評，除現階段所需之開發計畫，亦應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需求，選取最符合國家利益之方案。

（二）、有關「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」之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成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，有助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之推展，並有效區隔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電發展，應是值得努力之方向。
2. 建議原能會洽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考量設置放射性廢棄物專責營運機構。

九、散會